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奈儿,证券代码:0028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1.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与水木聚力接枝新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电子束接枝技术在抗病毒抗菌面料领域的商业应用。

电子束接枝制备抗病毒抗菌功能纺织品技术具有广谱高效抗病毒抗菌、安全性和长效性的特征,能够广谱消杀各类有包膜病毒、细菌和真菌;该技术属于纯物理消毒,不同其他的“共栖”和“喷洗”的消毒方式,能够有效避免抗菌剂脱落而对人体或环境带来危害的风险,不存在二次污染;该技术制备的纺织品经过150次水洗后抑制率超过94%。远远超过国家行业标准中对抗菌有效性最高等级(AAA)的要求。电子束接枝技术经过了拥有中国最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研究机构的权威认证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成果鉴定,认为该技术具有独创性,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目前仍处于测试改善阶段,应用及市场前景尚待明确,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清偿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18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已收到相关实际控制人归还的被占用资金5,275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零。

鉴于实际控制人所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公司被相关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事项已消除,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清偿资金的《确认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7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汇如	是	368	0.63	0.30	2020/4/28	2022/11/18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合计	--	368	0.63	0.30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13.1859	46.79	22,012.00	37.81	17.69	0	0	0	0
合计	58,213.1859	46.79	22,012.00	37.81	17.69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7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9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三批采购(武汉-南昌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预中标约26,351.97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47%。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三批采购(武汉-南昌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OTL14321018)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铁塔

预中标标包:包6、包14

预中标标金额:26,351.97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211190866913_2018060501171107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9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55,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长向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赵光敏、朱先磊、黄惠妮、张爱华,独立董事夏同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55,7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55,7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76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6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回避表决。

2、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表决事项,所有议案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沈从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3,160,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5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00股,并于2019年11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63,765,184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51,686,98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921,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3,765,1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223,1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543%,将于2022年1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351,686,98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921,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3,765,184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会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事宜,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的股东陈永锋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2)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若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6)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7)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的股东吴锋、陈铭哲、潘鸿彬、陈丽惠、刘佳诚、赵陆平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2)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若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6)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因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业务终止协议,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信证券变更为华金证券,保荐代表人由王荣鑫、李威变更为韩佳、孟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华金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韩佳先生和孟超先生不超过先生于2022年6月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许寅先生、习舒卿先生分别接替韩佳先生、孟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及2022-035)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3,1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54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通知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邢映彪	117,363,840	33.3717	117,363,840	0
2	陈丽娜	102,407,760	29.1190	102,407,760	0
3	吴锋	1,126,560	0.3203	1,126,560	0
4	陈铭哲	1,110,320	0.3157	1,110,320	0
5	陈永锋	843,120	0.2397	843,120	0
6	潘鸿彬	215,600	0.0613	215,600	0
7	刘佳诚	55,000	0.0156	55,000	0
8	陈丽惠	32,000	0.0091	32,000	0
9	赵陆平	6,400	0.0018	6,400	0
合计		223,160,600	63.4543[注]	223,160,600	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3,160,600	-223,160,600	0
	4.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3,160,600	-223,160,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8,526,384	+223,160,600	351,686,984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526,384	+223,160,600	351,686,984
股份总额	/	351,686,984	/	351,686,984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澧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澧朴”)、宁波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澧朴”)、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若朴”)、白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74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上述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澧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青秀园街5号院1号楼文化服务中心3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澧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1632501 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5-08-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7月29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7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澧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认缴资本	5,0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9HR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7日
经营期限	2015-12-07至2045-12-0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0号楼11层1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7351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4-12-24至2044-12-2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44年12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基本信息

姓名	白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7241973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10号A1-12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吕馥松	2,200	44%
2	王献红	2,050	41%
3	卜庆波	500	10%
4	北京澧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	5%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华辉	3,000	59.76%
2	欧木兰	2,000	39.84%
3	北京澧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	0.3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爱米尼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0	60%
2	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25%。其中,北京澧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12%,宁波澧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55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74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澧朴	大宗交易	2022.09.22-2022.11.18	101.15-114	152,300	0.2776
宁波澧朴	大宗交易	2022.09.22-2022.11.18	101.15-114	152,300	0.2776
合计	-	-	-	304,600	0.55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澧朴	1,875,000	3.4174	1,447,700	2.6386
宁波澧朴	1,112,175	2.0271	684,875	1.2483
北京若朴	125,897	0.2295	125,897	0.2295
白刚	484,666	0.8834	484,666	0.8834
合计	3,597,738	6.5574	2,743,138	4.99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义务披露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澧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澧朴”)、宁波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澧朴”)、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若朴”)、白刚、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875,000股、1,112,175股、125,897股、484,666股、2,822,581股。根据北京澧朴、宁波澧朴、北京若朴与白刚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需合并计算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合计持有3,59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74%;海通兴泰与上述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单独持有2,822,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4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7月26日起解除禁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北京澧朴、宁波澧朴、北京若朴和白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45,9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海通兴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71,6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9日北京澧朴和宁波澧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5%,北京澧朴、宁波澧朴、北京若朴和白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5.5549%。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14日海通兴泰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6%,海通兴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4.9999%。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北京澧朴、宁波澧朴、北京若朴和白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11月18日,股东北京澧朴、宁波澧朴、北京若朴和白刚累计减持85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76%。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海通兴泰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11月21日,股东海通兴泰累积减持685,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00%。

北京澧朴、宁波澧朴、北京若朴、白刚和海通兴泰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illegible]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容知日新

股票代码:6887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澧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青秀园街5号院1号楼文化服务中心31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2号院5号楼7层07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澧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743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7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澧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0号楼11层110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白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10号A1-12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10号A1-12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